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零星维修（护）请工单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请工部门 |  | 施工地点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部门负责人 |  |
| 维修内容 | 部门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经办人意见 |  | 经办科室审批意见 |  |
| 部门负责人意见 |  |
| 维修请工工程量清单内容 | （清单项目太多时，可扩展至背面，双面打印） |
| 派工时间 | 年　　月 　 日 | 工期 |  | 完工时间 | 年　　月 日 |
| 施工单位 |   | 施工单位负责人验收意见 |   |
| 请工部门验收意见 | 验收时间： 　 年 月 日 | 维修情况及评价 | 维修情况：已完成□ 未完成□评　　价：不满意□ 　 满意□ |
| 建设部门现场负责人验收意见 |  | 造价审核 |  |
| 经办人意见 |  年 月 日  | 经办科室意见 | 年 年 月 日 |
| 部门负责人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零星修缮收单后72小时内完成（扣除公休时间），突发事件抢修（特事特办）。